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贵芳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杨贵芳、李化林、张军、张高群、曾笑鸿、滕智楚和韩雷岩7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840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87%。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08,402股	1,108,402股	2025年2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杨贵芳、李化林、张军、张高群、曾笑鸿、滕智楚和韩雷岩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0.840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杨贵芳、李化林因调动，张军和张高群因退休，曾笑鸿因解除劳动合同，滕智楚和韩雷岩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840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87%。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杨贵芳、李化林、张军、张高群、曾笑鸿、滕智楚和韩雷岩7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8,40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980,65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8,40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89,054	-1,108,402	30,980,6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87,650,142		28,587,650,142
股份合计	28,619,739,196	-1,108,402	28,618,630,79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1.57%增加至22.05%，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57%增加至27.0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亚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亚特集团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亚特集团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亚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977,9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2月20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111,846,7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亚特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金徽商业广场10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亚特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	2024年11月22日-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45,300	0.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特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1,487	21.57%	111,846,787	22.05%
陇南科立特	人民币普通股	25,363,000	5.00%	25,363,000	5.0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34,764,487	26.57%	137,209,787	27.05%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时，应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2月20日，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6.57%增加至27.05%。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亚特集团增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0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58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31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7.9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全部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或取消授予。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31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58万股。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31人）			58.00	18.13%	0.17%
合计			58.00	18.13%	0.1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8-1号）。截至2025年1月21日止，望变电气已收到3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肆佰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4,605,200.00）。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8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2月1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461,541	+580,000	147,041,5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705,866	-580,000	186,125,866
总计	333,167,407	0	333,167,407

七、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5年1月20日，授予价格为7.94元/股，基于授予价格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8	305.08	209.74	88.98	6.3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能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03），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7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3,08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2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70,32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74人，代表股份数为142,75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22%。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72人，代表股份数10,296,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成集团"）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6,749,249	95.1921%	3,290,595	4.0813%	585,800	0.7266%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20,300	62.3530%	3,290,595	31.9578%	585,800	5.68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合成集团与北大医疗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784,424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591,700	64.0176%	3,600,595	34.9685%	104,400	1.013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591,700	64.0176%	3,600,595	34.9685%	104,400	1.013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38,859,075	97.2728%	3,368,995	2.3600%	524,100	0.367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403,600	62.1908%	3,368,995	32.7192%	524,100	5.09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9,093,624	98.1286%	3,440,995	1.6149%	546,500	0.2565%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309,200	61.2740%	3,440,995	33.4184%	546,500	5.3075%

5、议案名称：《关于资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5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合成集团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76,317,849	94.6570%	3,703,295	4.5932%	604,500	0.7498%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988,900	58.1633%	3,703,295	35.9659%	604,500	5.87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吴志林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芯微"），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凌微"）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宁波泰芯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为宁波泰芯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泰芯微拟向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汉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汉朔"）销售芯片产品。为支持宁波泰芯微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为宁波泰芯微与汉朔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宁波泰芯微对每个交易合同或订单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

3、法定代表人：王波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宝山路1229号（中青文化广场）1幢B601室

6、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信用状况：宁波泰芯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27,269.67	162,162,040.56
负债总额	36,865,354.72	94,294,263.14
资产净额	2,561,914.95	67,867,777.42
营业收入	42,167,444.07	167,440,859.20
净利润	-8,757,098.03	13,192,26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09,996.39	13,163,745.93

注：上述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泰芯微与汉朔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对于汉朔与宁波泰芯微发生相关业务订立的相关合同、订单及为履行上述合同所形成的一系列应收债权，公司同意对宁波泰芯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圆整）。若宁波泰芯微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质量保证、售后维护等义务、各种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费用、其他各项费用、代付款项等），公司保证在最高额担保额度内代为履行或清偿。

保证期间为宁波泰芯微对每个交易合同或订单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公司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11.74万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和2.7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